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永住建发〔2024〕3号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站、住房保障中心：

现将《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抽查原则

严格按照住建部门的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职责任务，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防止单一抽查的原则，全面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

###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住建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荣永安担任，成员由建筑业管理股、综合验收备案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房地产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站等负责人组成，各股室具

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管辖范围内的组织、安排、协调、督察等具体工作的落实。

### 三、抽查范围

抽查范围：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招投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检查、农村危房改造检查。

### 四、工作要求

(1)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司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

(2) 制订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公开，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3)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公开及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五、结果运用

抽查结果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坚决维护建筑行业及房地产市场管理秩序。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附件：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1125 202420 01	江永县 住房和建 城乡建 设局 2024 年 度综合 抽查工 作计划	431125202 401122001	对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活动 的监管	不定 向	对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产 条件的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 施工从 业单位、 江永县 辖区内 建筑工程 项目施 工责任 主体	100%	2 月 至 12 月	建筑业 管理股、 综合验 收备案 股、质 量安全 监督站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1125 202430 01	江永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度联合 抽查工 作计划	431125202 401123001	房地产市场 监督检查	不定 向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商品房预售企业未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	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20%	2月至 12月	发起部门：江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江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p>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价格行为检查</p>				